

标题：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解读

索引号：11100000MB0143028R/2024-915499

主题分类：政策解读

所属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计量司

发布日期：2024年04月11日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以下简称《检验规则》）将于2024年10月12日正式实施。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解读如下：

问题一：《检验规则》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解答：为扎实推进民生计量工作，确保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准确，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市场监管总局于2023年3月发布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为使《检验规则》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支撑作用，保护消费者权益，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提升计量质控能力，践行企业责任，提高国际竞争力，需要对《检验规则》进行修订。

问题二：《检验规则》的修订意义是什么？

解答：一是维护消费者权益。首先，《检验规则》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等提出更具体的要求，使消费者对商品净含量的理解更加容易、准确。其次，优化了计量检验抽样方案，采用科学的抽样和检验方法，使抽样检验置信概率达到99.5%，从而保证净含量计量检验结果能够更加真实地体现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

二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检验规则》充分考虑企业实际需求，引导企业更加规范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同时对企业定量包装技术能力和诚信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检验规则》的实施，可以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是加强与国际规则接轨。积极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R79号国际建议《预包装商品的标签要求》（2015版）和R87号国际建议《预包装商品的量》（2016版），推动我国定量包装商品更加适应国际化市场要求。

问题三：《检验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解答：一是《检验规则》的适用范围发生变化。《检验规则》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一致，并修订了定量包装商品的定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商品。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范围设定了排他性条款。

二是《检验规则》细化对净含量标注的构成要求。对净含量标注中的数字部分，推荐不超过3位有效数字，引导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为清晰的净含量信息。例如：某企业生产的食用油，净含量标注为5.436L，若将其标注改为不超过三位有效数字，如：5.5L，则能让消费者更简洁、清晰地理解该商品净含量。

三是《检验规则》对净含量标注提出“应清晰可见”等显著性要求。《检验规则》明确规定净含量标注“应清晰可见，商品包装主展示面或商品标签的显著位置，与商品包装的背景底色有明显区别”。目的就是要求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为清晰、准确的净含量信息。

四是《检验规则》细化了净含量标注计量单位的选择。净含量标注计量单位的选择与《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相一致，《检验规则》修订了“表1 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及检查方法”，将体积（容积）标注商品分为容积（液体）商品和体积（固体）商品，分别进行标注。液体商品可以使用质量单位标注，也可以使用体积单位标注。

五是《检验规则》净含量标注类别（方式）选择应基于消费者的使用和贸易习惯。以体积、长度、面积单位标注的商品，标注的净含量应当是在参考温度20℃时商品的量；对于冰冻商品的量，其温度应当以制造商要求的、以维持商品稳定可用的温度为准。

六是增加“介质”“包装材料”概念与定义。介质是非天然地存在于商品之中，且和商品内容物一起放入包装内的液体或气体。这些液体或气体的作用是用来容纳、保护、保存商品内容物。天然地存在于商品内容物之中的液体不属于介质。包装材料是在商品内容物使用（或食用）后，预期被抛弃的所有包装物。天然地与商品内容物生长在一起的皮、核或壳不属于包装材料。例如：核桃的壳、西梅的核等，不属于包装材料。明确“介质”“包装材料”的定义，可使检验人

员、企业和消费者清晰地理解皮重的概念（皮重是指除去商品内容物后的所有包装材料的重量），有利于统一对《检验规则》检验方法的理解，减少误解。

七是优化计量检验抽样方案。通过合理增加检验样本量，减少由于抽样数量较少造成的检验误判，有效降低企业风险。例如：检验批量为 60 件时，《检验规则》要求抽取的样本量为 35 件，而原《检验规则》抽取的样本量仅为 13 件。

八是引入有限群体修正因子。通过引入有限群体修正因子，使净含量计量检验结果能够更加真实地体现实际含量，在更大程度上维护消费者权益。例如：检验批量为 60 件时，《检验规则》要求样本平均实际含量的修正因子为 0.30，而原《检验规则》样本平均实际含量的修正因子为 0.848。

九是增加禁止误导性包装商品的附录。《检验规则》附录 R “误导性定量包装商品的禁止” 采纳 R87 号国际建议附录 E 的内容，对误导性定量包装商品进行了原则性要求，定量包装商品不应当以误导或欺骗消费者的方式进行构造或填充。

问题四：《检验规则》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解答：《检验规则》的实施，可以在商品的生产、销售等全领域对定量包装商品进行科学的抽样和检验，确保消费者购买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准确。

《检验规则》适用于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监督检验和仲裁检验，委托检验可参考进行。生产和销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位亦可参照《检验规则》进行自控检验。接受计量检验的定量包装商品应是生产者自检合格的产品，或者是销售者进口、经销的商品。

问题五：《检验规则》中对多件组合商品的标注有何要求？

解答：《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多件组合商品的标注应当遵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检验规则》的要求。对于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强调的是“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例如：某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其净含量标注为：

“净含量：200 克（A 产品 40 克×3，B 产品 40 克×2）”，是合格的；如果其净含量标注为：“净含量：200g（5 件）”，未按照《检验规则》对不同内含商品的净含量信息进行更明确标注，其标注为不合格。

问题六：如何在线查阅《检验规则》全文？

解答：登录 <http://jjg.spc.org.cn/>，进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公开系统”，输入“JJF 1070-2023”或“定量包装商品”等关键字查询，点击“在线预览”，即可查阅《检验规则》文本。